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黑招考院函〔2021〕76号

关于做好2021年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 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

我省202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考”）在即，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确保我省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顺利进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科目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语文（朝语文和汉语、蒙语文和汉语）、数学、外语（英语、俄语、日语、德语、西班牙语）、通用技术、信息技术。

二、考试时间

1. 全省统一考试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科目及时间	12月4日	12月5日
8:00—9:30	思想政治	地理
10:30—12:00	物理	生物
14:00—15:30	历史	化学

2. 市（地）组织实施的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和外语学科考试11月末前进行，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考试10月15—25日进行。

三、报名条件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在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学考管理平台）上报名。

1. 具有我省普通高中学籍的2020、2019、2018级学生。
2. 至少有一个考试科目无成绩或不及格。

四、报名程序

1. 现场采集

9月14日—23日，各市（地）招生考试机构统筹安排现场采集工作。考生图像信息采集和身份证审验工作由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不得交由学生所在学校办理。

考生信息采集工作须通过学考管理平台完成，平台可通过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学考专区（www.lzk.hl.cn/gzxkyz）的考籍管理窗口登录，也可直接登录学考管理平台。

地址: <https://xysp.hljea.org.cn:8081/home/index>

已经取得我省普通高中学籍且尚未在学考管理平台采集过信息的考生(含外省转入考生),均须进行基础信息采集;凡在学考管理平台采集过信息的考生,则不需要参加现场信息采集;港澳台、外籍考生信息由学校负责采集并上传佐证材料。

2. 网上审核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对采集信息进行网上审核。网上审核可以和采集信息工作同时进行,各级审核工作截止时间如下:

学校审核截止时间:9月24日17时。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截止时间:9月25日17时。

市(地)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截止时间:9月26日17时。

3. 外省转入成绩审核

9月30日前各普通高中学校须在学考管理平台上提交外省转入考生的成绩证明,逐级审核认定。外省成绩证明原件由各市(地)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留存三年备查。

4. 考试报名

考生可登录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www.lzk.hl.cn)网报中心登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平台(以下简称网报平台),也可直接登网上报名平台。

地址: <https://xysp.hljea.org.cn>

10月13日9时—25日17时，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在网报平台进行报名、缴费。考生只能报考无成绩或不及格的科目。

10月27日前，各市（地）招生考试机构上报省统考考试考区考点明细。

10月27日9时—29日17时，对报名信息不全的考生进行补采集。

11月1日17时前，各市（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对补采集信息进行网上审核。

11月3日9时—11月4日17时，补采集信息的考生在网报平台上补报名、缴费。

11月下旬，考生在网报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不按时完成网上报名、缴费等环节步骤均视为自动放弃202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五、工作要求

1.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提前谋划考试报名各程序的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要求，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学考防疫工作方案，考试报名工作的所有环节必须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状态下，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安全有序进行。采集信息时要保

持人与人之间距离 1.5 米以上，确保现场采集人员有序分散，最大限度保证考生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2.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置专人负责学考报名工作，提前做好培训及设备调试等各项工作，要本着为考生服务的宗旨，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普通高中应及时通知考生报名考试的相关事宜。

3.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密切合作，严格审查报名资格，杜绝无普通高中学籍报名的现象发生。对因资格审查不严而导致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时间节点完成各段工作，要确保各项数据信息准确。要全方位宣传和强调考生信息准确和安全的重要性，各项信息经确认上报后不予更改。

